

汕尾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应急抢险救灾机制，规范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确定、建设、管理、监督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因突发事件引发，正在产生严重危害或者即将产生严重危害，必须迅速采取应对措施的工程，或者因应对突发事件发生必须在短期内完成的工程，包括建设工程和其他处置措施。具体包括：

(一) 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园林绿化、林业、防火等的抢险整治工程；

(二) 水利、排水、供水等公共水务设施的抢险加固以及应对紧急防洪、排涝、疏浚、水污染事故等的抢险整治工程；

(三) 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抢险治理工程；

(四) 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环卫、交通、通信、供电、供气、人防等公共设施的抢险修复工程；

(五)易燃易爆品、危险化学品等引起的火灾、爆炸、中毒等的抢险救灾工程;

(六)其他因突发事件引发或者为应对突发事件必须采取措施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

第四条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引起;

(二)需立即采取措施,不采取紧急措施排除险(灾)情可能给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人民生命财产造成较大损失或者巨大社会影响的。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确定为应急抢险救灾工程:

(一)可以纳入计划或者实施年度管理的;

(二)在可以预见的严重危害发生前能够完成招投标的;

(三)突发事件的威胁或者危害已经得到控制或者消除的。

第六条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规范有序、注重效率、财权与事权相统一的原则,建立政府监督、制度完备、公开透明的管理体制。

第七条 按照市级专项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由现场指挥部集体决策确定。

未制定市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市级专项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按照以下程序确定:

(一)项目估算财政投资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的, 由项目主管部门集体审议后确定。

(二)项目估算财政投资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 800 万元以下(含 800 万元)的, 由项目主管部门提请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联席会议审议后确定。

(三)项目估算财政投资金额在人民币 800 万元以上的, 由项目主管部门提请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联席会议审议后, 报请市政府确定。

险情紧急如不立即采取措施将发生严重危害时, 项目主管部门可先行采取应对措施组织紧急避险, 24 小时内按上述程序进行补报。

第八条 项目主管部门根据下列材料并经本部门领导集体审议后确定应急抢险救灾工程:

(一)工程名称、地点、类别、建设单位、施工方案、拟完成工期、估算财政投资金额等基本情况说明;

(二)工程具备应急抢险救灾属性的说明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其他必要的说明、证明材料。

工程具备应急抢险救灾属性的说明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 5 名(含 5 名)以上行业和应急领域的专家书面意见。

项目主管部门提请联席会议确定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 除提交前款材料外, 还应当提交本部门意见;项目主管部门

报请市政府确定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除提交前款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本部门意见和联席会议纪要。

第九条 建立应急抢险工程联席会议制度，研究确定应急抢险工程、项目工程估算等事项。联席会议按水利、道路及水运、房建、市政及环卫、环境、地质灾害、医疗、教育、公安等领域分类分别由水务、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卫生健康、教育、公安等项目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召开，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主持，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生态、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务、林业、审计、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为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所确定的工程有关事项，是开展工程建设的依据。联席会议所议事项涉及到其他职能部门和相关县（市、区）政府的，有关职能部门和县（市、区）政府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条 依照本办法确定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依法需要办理各项审批手续的，各审批部门应当简化办事流程，对项目的立项、规划、用地、施工许可等相关行政审批程序予以简化，提高办理效率。

如不立即组织实施将发生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在工程验收前或者灾情结束后 6 个月内完善相关手续。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符合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依法不进行招标的，负责认定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应急抢险指挥机构或者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将认定

意见书面报送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选取具备相应资质、诚信综合评价良好的工程队伍，建立和完善本部门应急抢险救灾工程队伍储备库。项目主管部门应当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储备库名单。

根据应急抢险工程性质，原则上储备库分为房屋建筑、市政环卫、交通建设、水利水务、生态环境、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工程等类别，各项目主管部门可根据应急抢险工程的性质及实际需要设立和调整储备库类别。储备库应当包括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施工等队伍，具体操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除特殊专业工程外，储备库中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应当分别不少于 3 家，施工单位应当不少于 5 家。

经过两次公开招标入库单位数量仍无法达到最低要求的，可通过直接邀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入库方式，补足参建队伍储备。

项目主管部门要制定本行业领域全市应急抢险队伍储备库管理办法，对储备库工程队伍的信用、服务进行跟踪评价，动态管理，并根据工程队伍的信用评价、服务质量等情况原则上每三年至少调整 1 次。

第十二条 因突发事件引发，正在产生严重危害或者即将产生严重危害，必须迅速采取应对措施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由现场指挥部或者项目主管部门遵循效率优先的原则，

采取轮候制从储备库中确定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工程队伍。

为应对突发事件发生而必须在短期内完成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由现场指挥部或者项目主管部门从储备库中产生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工程队伍。

因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要求特殊，在储备库中无适合资质和能力的工程队伍，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程序从储备库以外确定工程队伍。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队伍确定后 3 个工作日内，由项目主管部门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前，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签订框架合同，确因情况紧急未签订框架合同的，应当自工程实施之日起 15 日内补签，明确施工单位、工程量、工程费用、工期、验收标准以及质量保证责任等内容。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专门的安全施工方案，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第十四条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不得化整为零、拆分实施，不得与非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合并实施。

第十五条 两个以上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原则上不得合并实施；确需合并实施的，应当按照效率优先、资源最优化原则，结合工程性质，科学、合理确定合并实施范围。项目估算财政投资金额按照合并后的估算财政投资总额确定。

拟合并实施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提交资料的，还应当提交合并实施计划。

第十六条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完工后，由建设单位及时组织验收。验收由项目主管部门主持，验收结论作为审查或者财政投资评审依据。

第十七条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所需财政资金纳入市本级财政预算管理。

第十八条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按照项目估算财政投资金额的 60%先行预付。工程完工后，由项目主管部门按照汕尾市财政投资评审有关规定组织审查或者送财政投资评审，工程结算余额根据审查结果或者财政评审结果直接支付。应急抢险救灾工程以工程量签证为依据，据实结算。

工程结算总额不得超过估算财政投资金额的 10%;超过 10%的，根据结算总额，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程序报请批准后，财政部门方可支付余额。

第十九条 因事故责任引发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工程资金由事故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承担。建设单位或者项目主管部门垫付的，应当依法向事故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追偿。

建设单位或者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追偿工作机制，定期向财政部门报送追偿结果。

第二十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单位应当做好工程建设日常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施工单位应当履行工程质量保修

义务，并对在规定的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本年度已结算余额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的相关材料归档，并报送市府办公室，由市府办公室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发改、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务、林业、自然资源等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实施本部门管理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并加强工程监管，做好工程合同管理、安全生产、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分别加强应急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的资金监管和审计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实施过程中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估算财政投资金额包括工程所需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所有必要支出。

本办法所称项目主管部门，是指工程所属行业的市级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使用县（市、区）级财政性资金或者使用国有企业资金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确定、建设、管理、监督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有关政策法规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